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洪湾公司 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的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湾公司”）45%股权，根据公司 2007 年整体上市时的安排，本公司对深能集团持有的剩余电力股权资产拥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拟放弃本次对洪湾公司 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深能集团董事长高自民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深能集团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深能集团董事陈敏生先生、贾文心女士和刘世超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深能集团和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洪湾公司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王慧农董事、陈敏生董事、贾文心董事、刘世超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其余三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按照规定，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另行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097.1224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4414626；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147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75%股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2011年度营业收入149,195.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10.02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312,180.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9,298.0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燕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400400023193；

注册日期：1991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和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以及供热、供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除外），电力工程咨询，电厂专业技术培训；

股东情况：深能集团持有61.54%股权，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38.46%股权；

洪湾公司拥有并运营两台18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1年8月31日 (专项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7,758.73	115,390.82	108,007.41	107,872.19	107,982.91
总负债	58,393.55	51,565.02	38,801.58	35,321.05	33,669.79
应收账款总额	10,397.68	15,855.44	6,155.17	7,461.91	5,998.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0	0	0
净资产	59,365.17	63,825.79	69,205.83	72,551.14	74,313.12
项目	2009年1-12月 (已审计)	2010年1-12月 (已审计)	2011年1-8月 (专项审计)	2011年1-12月 (已审计)	201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936.08	59,059.41	34,278.45	53,269.60	15,687.69
营业利润	-2,964.73	-7,636.67	1,009.82	-864.89	1,777.70
利润总额	9,127.97	4,487.70	3,006.35	9,844.17	1,761.98
净利润	9,127.97	4,430.62	2,171.84	8,725.34	1,7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	13,755.51	6,739.97	-	22,754.54	7,920.03

深能集团持有的洪湾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以及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洪湾公司的净资产审定数为69,205.83万元，账面数为66,859.50万元，审计调增2,346.33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

资产评估情况：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洪湾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196.60万元，较审计值69,205.83万元评估增值11,990.7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33%。按持股比例和净资产评估值计算，深能集团所持的洪湾公司4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6,538.47万元。

深能集团持有的洪湾公司45%股权的转让价格通过挂牌方式确定，挂牌价格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36,538.47万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权益及其他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深能集团挂牌转让股权方案

(一)深能集团所持的洪湾公司45%股权挂牌价格为评估值36,538.47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需在股权过户前一次性付款，挂牌地点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二）深能集团享有或承担该 45%股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所产生的期间经营损益。

上述期间经营损益由深能集团、受让方共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具体金额，并由深能集团与受让方在股权转让款之外另行结算支付。

（三）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 1、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且有效存续的法人资格。
- 2、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含本数），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发展的经营业绩，具备较强的持续投资实力。
- 3、具有 5 年以上的天然气实业投资或生产、开发和销售的运营管理经验。
- 4、可为洪湾公司提供稳定、充足的天然气原料供应。
- 5、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也不接受委托或信托方式申请受让。

上述“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尚需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其发布的信息公告为准。

（四）意向受让方承诺：摘牌收购上述洪湾公司 45%股权后，本公司将来收购洪湾公司其余 55%股权时，受让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六、交易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洪湾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引进具有燃料控制权的战略投资者，可以保证其获得稳定、优质、高性价比的燃料供应，解决其燃料供应问题，并为后续扩建项目提供有利条件，为本公司将来收购一个更优质的电力股权奠定良好基础。因此公司拟放弃洪湾公司 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洪湾公司 45%股权完成后，深能集团和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洪湾公司 55%股权，本公司仍拥有洪湾公司 5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放弃对深能集团所持洪湾公司 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自 2012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深能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双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描述	交易总金额（万元）
公司与深能集团	提供劳务	日常事务管理	50.00
公司与深能集团	房屋租赁	支付房屋租赁费	535.00
公司与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珠海洪湾	放弃购买权	放弃洪湾公司 45%股权 优先购买权	36,538.47
合 计			37,123.47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放弃洪湾公司 45%股权优先购买权之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作为挂牌价格转让洪湾公司 45%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放弃洪湾公司 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